**1030829社會局修正**

**臺北市高風險家庭篩選受案服務流程**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員、里幹事、里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工作時，依高風險家庭之家庭風險因素(附表)進行初步評估，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個案至「關懷e起來」進行線上通報。

無須提供服務 不開案

通知社會局(各社福中心)

否

1.篩檢是否為兒保、家暴個案

2.有醫療需求

3.其他需求

是

是

社福中心(含家庭綜合服務方案)或轉本局相關服務方案提供服務。

轉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提供服務

轉家防中心

依個案需求提供家庭處遇服務

開案

結案

備註：

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，請至「關懷e起來」進行線上通報。

(網址：[**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**](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))

◎高風險家庭之家庭風險因素：

附表

|  |
| --- |
| *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**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**。
*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**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**。
*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**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**。
*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**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**。
*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**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**。
*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**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**。
 |